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21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6	3
一、一般性辩论.....	17 - 25	11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26 - 45	13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发展动态.....	46 - 108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概述.....	77 - 76	16
B. 健康.....	77 - 108	22
四、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设立问题.....	109 - 121	29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2 - 136	31
六、对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 性安排的研究.....	137 - 145	34
七、其他事项.....	146 - 150	35
A. 会议和讨论会.....	146 - 149	35
B.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50	36
八、结论和建议.....	151 - 179	36
A. 制订标准.....	151 - 155	36
B. 审查事态发展.....	156 - 163	36
C. 常设论坛.....	164 - 166	37
D.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7 - 172	38
E. 条约的研究.....	173 - 175	39
F. 会议和其他事项.....	176 - 179	39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19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96/7和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除了在工作组议程上单列项目审查标准的制定和演变之外，历年来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土著权利的一些其他问题。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0号决议欢迎工作组提议其第十四届会议在关于审查发展动态的项目的一个分项目下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和健康的问题。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土著人民的概念，还请工作组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在今后工作中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展开的国际活动，并接受各国政府关于在各自国家落实“十年”目标的资料。此外，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请工作组继续优先审议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其进一步的评论和建议。最后，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9号决定请研究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列入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会议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119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哈杰·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出席了本届会议。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7.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斯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8. 下列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议会和泛美卫生组织。

9. 下列国家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人权和平等机会(澳大利亚)。

1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克里人大理事会(魁北克)、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因努伊特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萨米理事会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b) 其他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大自然基金。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大赦国际、反奴役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少数人权利团体、南北21世纪组织、牛津饥荒委员会、受威胁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和世界大学服务会。

列入名册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11.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民族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origen Kamchathi, Aboriginal Medical Services Alliance Northern Territory, Aboriginal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boriginal Work Committee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igena, Akhil Bharatiya Adivasi Vikas Prishad, Ainu National Congress, All Buryat Association for Culture Development, Alliance of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nyinginyi Congress Aboriginal Corporation, Arravalli Adarsha Adivasi Farmers, Asamblea Nacional Indi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ia,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on Aucan - Pueblo Mapuche, Asociacion Indigena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Asociacion Indigena Urbana Pacha-Aru, Asociacion Napguana de Panama, Asociacion Programa de Salud Indigen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embly of Manitoba Chiefs, Association Aymara People, Association des Femmes

Touareg Refugees au Burkina Faso,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merindiennes, Association d'Information et Documentation sur l'Amerique Indienne, Association Germe, Association Nouvelle pour la Culture et des Arts Populaire (Amazigh), Association Mapuche People,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Scientifiques Autochtones,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hukotka,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Small Peoples of the North Yamal-Nenets Autonomous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Missions, Association of Taiwan Plains Aborigines, Association of the Shorski People, Association Tohil Morales Quech Le Maya Ac'alabri, Associazione Culturale l'Altro Baobab, Atoka Diffusions, Big Mountain Action Group, Boro Women Justice Forum, Bowie State University, Bureau of Indigenous and Minorities, Cactus Valley/Redwillow Spring Communities,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anadian Indigenous Womens Resource Institute, Carib Committee for Justice, Central Land Council, Central Zone, Centro Afro-Brasileiro de Estudos e Pesquisas Culturales, Centro de Documentazione Etnie, Centro de Estudios Juridicos e Investigacion Social, Centro de Estudios Pluriculturales, Centro de Informacion y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igenas, Chinese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in National Front - Chinland,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rganization, Civic United Front, Comision de Asuntos Indigenas de la Camara de Diputadas, Comision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del Pueblo Maya, Comision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Indigenas de Sudamerica, Comision Juri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on Tawantinsuyana, Comite Belge - Amerique indienne, Comite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l Pueblo, Comite Social des Chagossiens, Common Ground, Comunidade Indigena Tremembe de Almofala, Confederacion Indigena de Sud America, Confederacy of Treaty Six First Nations, Congres Mondial Amazigh, Conseil des Bandes, Consejo de Mallkus y Amantas de Qollasuyo,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Wali Mapuche, Consejo Guerrerense 500 Aqos de Resistencia Indigena, Consejo Inter-Regional Mapuche, Consejo Nacional de Medicos Indigenas Tradicionales, Consejo Pueblo Indigena, Consejo Tradicional de Pueblos Indios de Sowora, 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Coordinacion de Organizaciones Mapuches Newuen-Mapu, Coordinacion de Pueblos Indigenas de Centro y Sud America, Coordinadora Ayllu,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y Naciones Indigenas del Continente, Coordinadora Kaqchikel de Desarrollo Integral,

Cordenagao das Organizagoes Indigenas da Amazonia,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nsejo Regional Indigena del Cauca, Dakota Tipi First Nations,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Taiwan, Demarcation, Dene Nation, Documentation Centre on Indigenous Peoples (DOCIP), Earth Actio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lder's Council of Shorski People, Ermineskin Cree Nation, Escuela Maya de Derechos Humanos Ixem-Che, Espacio Afroamericano, Ethnic Conflicts Research Programme, European Alliance with Indigenous People, Faira Aboriginal Corporation, Federacion Indigena y Campesina de Imbanbura, Federacion Interprovincial de Centros Shuar-Achuar, Fede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merindiennes de Guyane, Finno-Ugric People's Consultation Committee, Fondation Cabinda Libre, Fondazione Internazionale Lelio Basso per il Diritto e la Liberazione dei Popoli, Foundation Temereng Surinam Indigenous Council, Four Nations of Hobbema, Fourth World Indigenous Youth Conference, Free Kurdistan, Friends of People Close to Nature, Fundacion Iriria, Fundacion de Pueblos Indigenas, Fundacion Raices, Goteborgs Stadsbibliotek, Gran Fraternidad Universal, Griqua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uth Africa, Grupo Mulher Indigena, Guatemalteca Indigena Promotora de Salud, Guyanese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Hmong People -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Homeland Mission 1950 Maluku,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Humanity Foundation, Humanity Protection Forum, Ikatan Cendekiawan Tanimbar Indonesia, Incomindio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Knowledge Programme, Indigenous Peoples Program - Bank Information Center, Indigenous Women Aboriginal Corporation, Innu Nation, Insaf,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Anthropology, Instituto para el Desarrollo y Apoyo a las Secciones del Sur,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Scholars for Indigenous Americans, International Third World Legal Studies Association, Intworlsa, Tonantzin Land Institute Jharkhand Organisation for Human Rights, Jumma Peoples Network, Ka la-Hui Hawai'i, Kanaka Maoli, Kashmir Democratic Forum, Kimberley Land Council, Kanaka Maoli Tribunal Komike, Kinnapa Development Programme, Kirat Koyu Rais' Uplifting Association, Kula Inc. Society for Cooperative Cultural Science, Kwanlin Dun First Nation, Kwia Flemish Support 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 Kyushu Women's University & Jr. College, Lakota Nation, Lauravetl'an

Foundation, League of Indigenous Sovereign Nations, Leonard Peltier Defense Committee, Louis Bull Cree Nation,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andat International, Mapuche International Link, Mejlis of the Crimean Tatar People, Mena Nuria Foundation, Mohawk Nation Council of Chiefs, Montagnard Foundation, Montagnard Dega Association,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Movimi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Movimiento Indio Tawantinsuyu, Movimiento Indio Tupay Amaru,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ga Vigil Human Rights Group, Na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y Controlled Health, National Chicano Human Rights Council,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National Socialist Council of Nagaland, Nenets People, Nepal Federation of Nationalities,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itassinan Csia, Northern Land Council, Nyae-Nyae Farmers Co-operative, Office of Tibet, Organizacion Amaro Runa, Organizacion de Mujeres Aymaras del Kollasuyo, Organization for Survival of Il-Laikipiak Indigenous Maasai Group Initiatives, Organizacion Indigena de Antioquia, Organizacion Regional de las Mujeres Indigenas,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Suriname, Pacific Asia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Pa-o Peoples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eabody Watch Arizona, Pemuda R.M.S. Maluku, Pro-Kanaka Madi Independence, Pueblos Indios, Rehab Hope Fund,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Ricerca e Cooperazione, Rio Negro Komitee, Samson Cree Nation, Sasi,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Aboriginal Islander Child Care, Service Toureyho Temoust, Servicios del Pueblo A.C. Mixe, Shan State Organization, Shimin Gaikou Centre, Sioux Nation, 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Linguistique, Society of Pitcairn Descendants Norfolk Island, Southern Kalahari Bushman Group,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SSO, Tebteba Foundation, Temoust-Survie Touaregue, Terra Nuova,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hird World Movement Against the Exploitation of Women, Torres Strait Regional Authority, Traditions pour Demain, Tribal Act, Tribal Council - Treaty Four First Nations, United Liberation Front of Asom, United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Manipur, Universite de Strasbourg/Centre de Recherches Interdisciplinaires en Anthropologie, Universite de Toulouse, Universite Laval, University Centr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University of Keel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University of Tromso, University of Victoria,

University of Zurich,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s (UNPO), Wanniyala-Aetto Foundation, Washitaw de Dugdah Moundyah New Iyet Oldest Indigenous People on Earth, West Papua Peoples' Front, Wimsa, World Sindhi Congress, World Tamil's Federation and Youth Resource Center on Human Rights.

12. 除了上述与会者以外, 24名学者、人权专家和观察员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共有721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文 件

13. 为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准备了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6/1);
- 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AC.4/1996/1/Add.1);
- 订正的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6/1/Rev.1);
-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和Add.1);
- 秘书处关于健康和土著人民的说明(E/CN.4/Sub.2/AC.4/1996/3);
- 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E/CN.4/Sub.2/AC.4/1996/3/Add.1-5);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事务中心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之间展开的活动(E/CN.4/Sub.2/AC.4/1996/4);
- 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1996/5);
- 联合国高级别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摘录汇编(E/CN.4/Sub.2/AC.4/1996/5/Add.1);
-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AC.4/1996/5/Add.2);
- 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E/CN.4/Sub.2/AC.4/1996/5/Add.4);
- 1996年3月24日至28日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6);
- 1996年3月24日至28日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背景文件(E/CN.4/Sub.2/AC.4/1996/6/Add.1);
-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1996/7);
-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 土著人民

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E/CN.4/Sub.2/AC.4/1996/8);

-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96年6月3日至14日, 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生境议程摘录(E/CN.4/Sub.2/AC.4/1996/CRP.1);
- 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环境和知识产权问题简要指南(E/CN.4/Sub.2/AC.4/1996/CRP.2);
- 秘书处编写的各组织名单(E/CN.4/Sub.2/AC.4/1996/CRP.3)。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6/2/Add.1);

人权委员会关于工作组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拟定宣言草案的第1996/3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1996/3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1996/4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1996/41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第1996/63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 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

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50/157号决议;

生境议程: 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A/CONF.165/L.6/Add.10)

安排工作

15. 在第1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E/CN.4/Sub.2/AC.4/1996/1号文件中载列的临时议程。按照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一项建议, 临时议程项目6的标题改

为：“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并改为项目8。因此，项目8“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成为项目6。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16. 工作组在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期间举行了9次公开会议。它决定将第2次和第3次会议部分时间用于专门讨论标准定义活动，包括讨论“土著人民”的概念。第3次会议一部分、第4次、第5次和第6次会议全部和第7次会议一部分时间专门用来讨论关于审查发展动态的项目中关于健康和土著人民的分项目。在其第7次会议的其余时间和第8次会议的部分时间里，工作组举行了关于审查发展动态的一般性辩论。另外在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问题。在其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和其他问题。第9次会议延长了三小时。按照既定惯例，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和随后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非公开会议，以便讨论有关事项和最后确定其报告和通过其中的建议。

通过报告

17. 1996年8月15日，工作组的报告获得通过。

一、一般性辩论

18.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主持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开幕式。他报告了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土著人民参与的必要性。他还向工作组通报了设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资金的一个咨询小组的情况，以及该小组至今为协助十年协调员所展开的工作。咨询小组的成员是：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加拿大、丹麦和日本这三个捐助国政府的三位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位代表。法尔先生提到秘书处目前正在审查联合国系统为推动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而为土著人民展开的活动。他指出，人权委员会决定制定一个关于土著问题的单独的议程项目。他还提到人权事务中心在国际十年的范围内在生境二会议上组织的仪式和圆桌会议。

19.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开幕词中概述了过去一年中在

土著问题方面出现的发展动态。她表示,她认为,按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应加以解决的三个关键问题是自决、代表性和定义。那些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应在以后阶段审议。因此在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下一届会议上应该讨论争议较少的问题。关于自决和代表性,有些政府担心它们的领土完整,因此无意赋予土著人民以国内自治权,这是目光短浅的行为;各国政府确保其国家领土完整的唯一方法是通过调和、参与和妥协在所有各级分享权力。她提到其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并重申其结论,即由于其多样性,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既是不可能的也是无意义的。

20. 她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工作组今年采取了不同的方法,选择健康作为题为“审查发展动态”的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的焦点。她重申这一问题对于土著人民生活的重要性,并希望与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合作可以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及其以后继续下去。她在谈到国际十年时强调说,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展开业务行动和合作,为国际十年自愿资金争取更多的捐款以及联合国对设立一个常设论坛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

21. 在第5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欢迎与会者。他赞扬工作组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成就,特别是其编写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的工作和激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的工作。他感谢加拿大政府提议于1996年3月在怀特霍斯主办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专家研讨会。他还谈到健康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并对世界卫生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表示感谢。高级专员肯定他对拟议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支持。最后高级专员重申他对工作组的支持并祝愿成员们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22. 主席兼报告员在最后发言中报告说,1995年届会的出席情况极其良好:44个观察员政府、12个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232个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和许多专家和学者个人也参加了会议。

23. 出席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代表就定义问题向工作组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他们认为难以就土著人民问题取得一个“科学的”定义。泽斯女士同意一些政府的意见,即土著人民的概念应该是普遍和灵活的。工作组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便更好地理解土著人民的概念。工作组对健康问题采取了一种新的办法,将它作为在关于审查发展动态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焦点,这方面取得了圆满成功,她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世界卫生组织的承诺和合作。人体染色体组多样性项目似乎是土著代表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工作组应该考虑它是否应该在其下届会议上采取同样的办法。

24. 主席兼报告员重申联合国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重要性,并感谢智利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次讲习班。她希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成为人权、环境、发展、教育、文化和保健等所有方面土著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的一个跳板。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任务,她感谢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至今所作的工作。

25. 她感谢和深为赞赏秘书处、会议期间提供协助的自愿人员以及土著人民文件中心和无代表民族和人民组织向土著人民提供了实质性技术支助。她还感谢和赞赏联合国新闻部,特别是新闻部部长Gastaut女士举行新闻发布会和组织对主席兼报告员、三个土著人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两位代表的新闻采访。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26.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工作组的这项建议随后得到小组委员会第1995/3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40号决议的核准。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关于土著人民权利标准演变的项目时,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E/CN.4/Sub.2/AC.4/1996/2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概念的工作文件。

27. 主席兼报告员简要地概述了其工作文件,该文件历史性地回顾了国际惯例,提出了关键的法律分析并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说,其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分析是初步性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宣言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28. 没有任何一项单一的定义可以概括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多样性,而过去为了使同一项定义既具有明确性又具有限制性所作的努力都产生了较大的含糊性。此外,试图达成一项普遍的定义,既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能的。

29. 根据工作组的经验,眼前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程序性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应该采用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提议的工作定义。在大会宣布以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终执行应该委托给一个公正和善于听取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意见的机构,以便使“土著”的概念在实践中有合理演变和针对区域具体情况的余地。

30. 在第二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主任朱马先生就该公约作了发言。他概述了公约的目标,即保存生物多样性、持续地利用其构成部分和公平与公正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他提请注意与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公约第8(j)条、第10(c)条、第17条第2款和第18条第4款。该公约不是一个具有其本身执

行机制的国际机构,与此相反,该公约由各缔约方直接执行。朱马先生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公约的两次重要会议,并请与会者参加会议。

31. 参加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土著人民筹备会议的土著人民提出了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概念和定义的联合决议,该决议案文如下:

“我们,出席1996年7月27日星期六在世界教会协进会举行的土著人民筹备会议的土著人民就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问题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并一致赞同小组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我们断然拒绝由政府确定土著人民定义的任何企图。我们还赞同马丁内斯·科博关于“土著”的概念的报告(E/CN.4/Sub.2/1986/Add.4)。我们承认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泽斯女士夫人在其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AC.4/1996/2)。”

32. 许多土著代表发言重申和赞同协商一致意见,并表示,就土著人民达成一项普遍的定义,既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必要的。此外,许多土著代表指出,国际法里没有关于“少数人”和“人民”的任何定义,因此,土著权利没有“土著人民”的定义也可以得到落实。

33. 许多土著代表以及一些政府代表表示,没有必要在宣言草案中就土著人民达成一项普遍的定义。尽管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它们承认种族和历史情况复杂的国家的关注,但它们也认为,马丁内斯·科博报告中的标准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足以确定某一个人或社区是否是土著。有些土著代表还表示,如果在宣言草案中列入一项明确的定义,可能被用来阻止一些土著人民利用宣言所产生的道德、政治和法律影响。

34. 孟加拉国、印度和尼日利亚观察员说,如果要使这一问题取得进展,就必须制订土著人民的定义。孟加拉国观察员特别说,定义是使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保障体制化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还说,含糊不清或缺乏标准很容易被有些国家作为用来否定或承认土著地位的一种幌子,因为没有任何国际标准可以依据。他还提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开幕词中谈到世界上估计有3亿土著人民,还回顾了去年他就这一数据的依据和计算数据的标准所作的调查。他还说,由于根据所援引的数据,孟加拉国1.2亿人口都是土著居民。秘书处只要说明其余1.8亿土著人民。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这一估计是拥有大量统计手段的世界银行几年前做出的,秘书长本人曾经在几乎所有其有关发言中,特别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之际,向大会发言时采用这一数字。印度观察员表示,工作组避开通过一项定义确定这一概念实际受益者的关键问题,将会失去对于真正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的集中注意。尼日利亚观

察员说,一项明确的定义对于确定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之间的重要区别是必要的。

35. 许多土著代表指出,土著人民自我认同为一个独特的人民或集体是确定谁是土著人民的一个基本因素。与其自决权利不可分割的是不受外来干涉确定其身份的权利。他们有权为了国际标准和国内法的目的不受国家的干扰自我认同为土著人民。有些土著代表说,继续剥夺其自我认同的权利的国家将继续对土著人民的压迫和殖民化。

36. 许多土著代表提到马丁内斯·科博报告中的标准,并提到关于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标准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其中载有关于确定土著人民的适当的准则。明确的土著自我认同、独特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先占和依附某块土地等因素,在这一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37. 印度观察员说,把“部落”同“土著人”区别开来的一项定义没有理由缺乏科学或逻辑可靠性。印度代表团认为,“部落”是指一个社会结构,而“土著”一词并非如此。此外,将“部落”同“土著”等同起来的任何试图的逻辑性延伸相当于宣布所有“非部落”为“非土著人”。

38.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提到劳工组织两项有关公约--第107号和第169号公约,其中采用“土著和部落”一词是为了避免“土著”一词的限制性字面意义。他说,“土著和部落”这一词包括处于类似情况的所有人民,无论他们是否已经被发现,也无论其祖先是否在他之前居住在某一地区。劳工组织希望通过类似于第169号公约第1条所载的范围说明。然而也许证明有必要将范围说明列入宣言案文,这种说明应该符合现有国际法,但不应该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定义。

39. 孟加拉国观察员说,根据土著美国人的框框来寻求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这是错误的。他在回顾提到世界土著人民多样性的委员会第1996/40号决议时说,他们的情况从边缘化到主流、从传统属性得不到承认到被承认为一个主权人民,情况各有不同,不应该认为土著模式自动具有脆弱性和边缘化的特点。

40. 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印度政府在工作组表达的观点与它对世界银行的立场不相符合,它向世界银行承认该国存在土著人民。

41. 有些土著代表说,由于宣言草案中具体提到自决权,有些政府反对采用“土著人民”的用语。有些政府拒绝承认土著人民拥有自决权,因为它们担心,这会导致国际法证明土著人民的继承和独立权利。国际法中有许多规定和条件防止滥用自决权,特别是限制利用这项权利来肢解尊重这项权利的国家。与此相反,继续否认这项权利可能会引起一个国家的不稳定。

4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到他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即“关于国家与土著

人民间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5/27)，其中他对“区分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问题作了一些思考。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他不反对承认土著人民认同自己的权利。但是，在国际层面，自我认同不能作为土著人民的一项专门权利。这种标准对非洲和亚洲的情况不会有多大意义，反会引起非常严重的概念和实际问题。他说，随即产生的问题是如何界定不是土著人民的群体。尽管如此，如果认为在“土著人民”的定义被联合国接受之前，在起草宣言进程中不可能取得进展，那将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吉塞先生也认为土著人民的定义将十分有用，为了明确起见应加以拟订。但是，国际法中并不存在对“人民”一词的定义。有可能实现的是一套标准，而不是“土著人民”的确切定义。“自我认同”和“自决”是不同的概念，不应该予以混淆。

43. 澳大利亚观察员认为，为了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没有必要试图达成适用于各种目的的土著人民的定义。智利观察员表示，土著人民的定义对拉丁美洲地区来说是没有必要的，对关于土著问题的主题的辩论也并非是不可或缺的。与定义问题有关的任何障碍不应该造成对土著人民的其他活动的拖延，如设立常设论坛的提议。该观察员强调了自我认同作为一种决定性因素的重要性。

44. 中美洲和南美洲的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提到土著人民组织就定义问题发表的许多声明。他们表示，由人类的一个群体试图为另一群体作界定，这既是一种错误也是一种歧视。人民的特征是无法界定的，只应该予以承认和尊重。

45. 芬兰观察员说，芬兰政府愿意考虑对土著人民概念的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设性解决办法。他愿接受一种务实的解决办法，不在法律上对该术语作界定，而是由土著人民自己与他们各自的政府来解决该问题。巴西观察员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即定义既不可能达成也没有用处，该概念应该普遍适用。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

A. 概述

46.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提醒所有与会者，工作组不是控诉场所。他请所有与会者发言切中要害、尽可能简短、尊重他人发言的权利和避免对政府提出任何指控。

一般原则

47. 与往年一样，若干土著代表报告了他们的人民被同化和被压迫以及继续被剥夺自决权的情况。其他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48.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在他的人民居住的省就脱离联邦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几天前，他的人民也组织了一次公民投票，他们中96%的人投票赞成他们的领土留在联邦内。他说该省的领导人宣布该省有权自决，但这样一种权利并不属于他的人民。他认为这是在承认自决权问题上存在基于种族的双重标准的体现。俄罗斯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中央政府没有通过保护俄罗斯的土著人民的联邦法律。

49. 太平洋地区的若干土著代表介绍了土著投票的情况。这次投票是由国家组织的，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手段。其中一名代表认为，这次投票活动受国家操纵，没有给他的人民提供真正的选择机会，其结果是预先确定的。另一代表提到一非政府组织派遣的事实调查团，调查结果呼吁取消投票，原因是投票人不知道他们为何投票、没有真正的选择、邮寄投票办法中具有可能导致欺诈的缺陷、缺少核查非土著人民没有投票的机制和组织机构缺乏中立立场。

50. 加拿大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有关执行土著人民自治政府固有权利的新联邦政策的情况，这项政策是在经过对宪法因素和过去的经验的分析和与土著人民、省和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制订的。他举例说明了这一政策的一些内容，其中有：土著自治政府必须在加拿大宪法框架内运作；实现自治的最佳途径是谈判；加拿大政府承认在属于土著社区内部事务并是其独特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问题上的自治权利；制订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实行灵活办法，解决有土地和没有土地的混血、因纽特和第一部落等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的需要和情况。他还通报了已经发起并达成协定的谈判的情况。

生命、尊严和安全

51. 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尽管存在宪法保障，但他的人民仍受到国家干预并面临用军事暴力执行一项影响土著人民的新法律的威胁。来自同一地区的另一代表说，内战破坏了土著社区的社会内聚力，迫使土著人民沦为难民。但是他还说，由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他们现在正逐步重建其社区。

52. 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根据他的国家法律，他的人民被强迫迁

离，这对他的人民的身心健康造成影响。他还介绍了扩大警察执行权力的某些条例。来自北美的另一代表告诉工作组，用军队向土著人民收税的一项政府计划被揭穿。因此，土著人民认为他们现在是在枪口之下就该问题进行谈判的。

53. 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如绑架、酷刑和殴打。这些行为由军方犯下，但他们逍遥法外。同一地区的另一代表说，为了给发展项目腾出地方，土著人民被流离失所，但几乎不给他们制定任何重新安置项目。另一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土著事务积极分子成为该地区当局的目标，导致他们沦为难民、被监禁、绑架和被谋杀。

54. 非洲的一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政府进行镇压的情况，导致她的人民沦为难民，使他们难以保持其特征和传统。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今年早些时候的全国选举使对土著事务持敌视态度的政府上台执政，因此她的国家的土著人民正面临一段新时期的政治不稳定。

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

55. 非洲的一名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用来确定他的人民的名称是殖民主义的名称；他的人民自己使用的名称具有分开的含意，不承认这一点导致造成具有不同权利的两类公民，给种族灭绝带来了方便。非洲的另一名代表说，他的人民的领导人正与中央政府谈判，争取获得与其他传统人民得到相同的承认和待遇。

56. 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根据全国法律，他的人民现在获准采用他们自己的名称和建立组织。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最近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他所居住的国家的人们认为该国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准至少与普通公民的水准相同。他认为这是一项蓄意的政府政策，旨在创造条件削减对土著人民的方案。

57.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告诉工作组，美国总统已签署一项行政命令，指示所有土地管理机构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为印第安人的宗教信仰提供便利，包括对圣地的进入和避免对这种地点的实际完整的消极影响。

教育和公共信息

58. 在教育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告诉工作组，她的组织召开的第一届大会通过了一项由土著教师，即该组织的成员提出的决议。她说，该决议为国家 and 国际一级的教师组织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指明了方向。该组织的成员通过决议表

示他们支持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支持常设论坛的设立和该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他们指示该组织促进、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特征的教育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确保教育制度使用正确反映土著人民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的课程。

59. 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他所生活的国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成立了以总理为首的国家委员会，但是没有任何土著人士被接受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亚洲的另一代表说，他的人民的孩子被送到教英语的学校并被迫学习异族宗教；他们也必须穿校服。

60.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核查团)的代表告诉工作组，核查团发起一项重大方案，在危地马拉的土著社区之间和社会的其他部门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的协定并对马雅语言研究所将协定译成九种马雅语言的努力给予支持。他还报告说，应危地马拉土著组织的具体要求，从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巴拿马招聘了土著专业人员。他还告诉工作组，核查团最近开始执行一系列广播方案，确保在该国各地区用土著语言广播协定的各个方面的内容。

61. 新西兰的观察员说，教育是一重要领域，她的政府试图解决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在成就和参与方面的差距。她报告说，在学龄前教育方面，新西兰现在有近700所毛利“语言中心”，为幼儿中心招收的所有毛利学龄前儿童的一半人提供教育。她告诉工作组，1990年的教育法案从立法方面承认以应用有关毛利传统和文化知识为基础的高等教育机构，称为 wananga。两所这样的机构目前已经开始运作，第三所有可能在1997年获得 wananga 地位。最近新西兰政府也着重注意发展用毛利语编写的毛利语言、数学和科学课程的定稿，社会研究和技术的课程也即将完成。最后，她说新西兰政府正为毛利人制订毛利语言战略计划和教育战略。

经济和社会权利

62. 远东北极地区的一名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他所生活的国家的政府结合一企业发展计划制订了一项就业方案。他的人民现在正努力发展他们自己的采矿计划。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十年前外国和当地企业开始在他的地区养殖珍珠，他们使用现代潜水设备并带来大批移民作为潜水采珠人员，使当地土著潜水采珠人员过剩和迫使他们陷入贫困。

63. 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指出，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发展机构发起的市场、资本和企业的全球化导致土著人民的贫困和失业以及被排斥、饥饿

和疾病更为加剧。

64. 挪威观察员说,萨米人特别的健康和社会问题似乎可能与他们在挪威的种族和社会文化地位有关。为挪威萨米人口的保健和社会服务计划对这一情况查明的根源有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和因萨米人的工业基地的改变引起的调整进程,它对驯鹿业尤其有影响。这一调整导致失业和社会动乱加剧,增加了保健和社会问题。报告的调查结果将有助于加强改善萨米人的社会服务的方案。

土地与资源

65. 若干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下列情况:他们的土地丧失、从他们的土地上流离失所或被剥夺进入他们的土地的权利以及他们的土地因采矿和伐木活动而退化,但这些活动产生的利益则不与他们分享。

66. 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他所居住的国家新当选的政府不承认他的人民与前政府缔结的土地问题和解协议并将该问题诉诸法庭。南美的另一代表说,他所居住的国家的土地划界办法经过一项法令作了修改,根据这项法令,第三方可以对正规化程序尚未完成的土地划界决定提出上诉。这在住在该国的土著人民中引起很大的动乱。

67. 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她居住的国家新当选的政府在工业界的要求和政府内部的批评的驱使之下,以不切实际为由着手修正有关土著所有权的法案,根据该法案土著社区提出了对传统土地拥有所有权的要求。她说,对该法案是否切合实际的问题从来没有进行过适当的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将削弱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有关对其土地的使用权进行谈判的权利。但是,最近一个大的跨国采矿公司撤回从国家和联邦政府谋求立法支持推翻所涉立法的要求并于随后宣布它将与受计划开采的活动影响的土著社区进行谈判,这对土著所有权的原则是一很大的促进。

68. 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她的人民居住的地区的采矿活动不仅导致环境退化,而且也导致受影响的土著人民之间发生暴乱。这反过来又引起治安部队进行杀害和使用酷刑。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联邦法院拒绝给一采矿公司在土著领土上的特许权。同一地区的另一土著代表报告说,他的人民的土地被用作倾倒有毒废料的场所。

69. 巴西观察员向工作组解释说,巴西划分土著人的土地的界线的行政程序在最高法院受到质疑,因为它没有考虑众所周知的行政方面相互矛盾的原则。为了使该程序符合法律和宪法安排和避免在法院受到进一步质疑,1996年1月8日通过颁布

第1.775号法令对该程序作了一些修改。巴西政府打算提高划界程序方面的透明度和加快速度,为此确定了最后期限并加强执行方面的法律基础。此外,法令规定可以对划分其正规划手续尚未完成的土著土地的决定提出上诉。这种上诉必须在法令颁布后的90天内提出,这意味着最后期限于1996年4月8日为止。1996年7月10日巴西司法部长决定驳回司法部收到的有关34块土著土地的所有535份上诉。

70. 澳大利亚观察员报告说,尽管对土著所有权法案寄予厚望,但根据该法尚没有任何所有权得到承认,这在土著社区和更大范围的其他社区引起普遍关注。澳大利亚政府保证使该法案切合实际,同时遵守种族歧视法案的原则。他还说,修改土著所有权法案是优先事项,但修改前将进行广泛的协商。澳大利亚政府意识到,对土著所有权的承认和保护需要与澳大利亚的经济发展相称。

71. 加拿大观察员告诉工作组,1996年2月加拿大与全国的13个第一部落签署了关于土地安排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框架协定,它将能使各社区管理和控制其土地和资源。此外,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宣布谈判人员已经与马尼托巴省的19个第一部落草签了关于条约土地权利的原则协定,这是解决马尼托巴省长期悬而未决的条约土地权利问题的一项里程碑。

72. 新西兰观察员回顾说,去年新西兰代表团解释了新西兰政府为解决《怀唐伊条约》的索赔要求提出的提案草案,提出这些提案是因为政府需要对许多个人向怀唐伊法庭提出的索赔要求采取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目前正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查。这些意见对解决提案往往持批评态度,但也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评论。在进行政策审查的同时,王国政府和若干部落群体就他们的索赔要求正继续进行讨论。她告诉工作组,1995年政府与Waikato-Tainui人民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解决办法,支付相当于17,000万新元的土地和现金,作为对19世纪没收的土地的补偿,继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解决办法之后,今年早些时候,政府与南部岛屿的Ngai Tahu部落达成记帐解决办法,目前正就如何解决他们的余下索赔要求进行正式谈判。

73. 若干土著代表呼吁保护土著遗产和知识产权。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一组西班牙知识分子和艺术家通过了一项声明,他们承诺尊重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

土著体制

74. 若干土著代表说,为改善土著人民境况而制订的方案和项目必须在文化方面适当和尊重土著体制。

执行情况

75.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说,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现在已获得10个国家的批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挪威、巴拉圭和秘鲁),同时若干国家正考虑予以批准,其中有一些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其对外援助方案的方向。该公约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所批准的国家数目;她提到机构间协调会议和技术援助项目。除了其他活动外,劳工组织协助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为该国土著人民的立法、协助联合国起草题为“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的危地马拉和平计划的内容、促进通过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支持土著和部落社区自力更生的区域间方案和与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估方案。

7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代表说,核查团被授予重任,核查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的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协定涵盖了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若干最重要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方面是协定授权土著组织就他们未来的法律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与政府谈判。为此,协定规定成立若干联合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土著人民的参与、土著土地权、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和确认马雅圣地等问题提出必要的提案。

B. 健康

77. 主席兼报告员在关于该项目的发言中真诚感谢世界卫生组织对工作组将关于保健问题的分项目列入其议程所给予的支持和热情关心。她继续强调了她认为十分重要的四个一般政策考虑因素。她说,应该考虑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密切关系因为土地的丧失会导致营养的改变。因此,她认为被逐出他们的土地可被视为对生命的间接威胁,国际社会也应该这样认为。应该视土著人民面临的有害工业和军事活动为一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因她视之作为一种蓄意的政策。此外,她提到,土著人民在享受国家保健制度方面没有获得公平机会,主要原因是他们在语言方面的困难、贫困、地理上的隔绝以及他们对疾病和治疗的不同概念。最后,她阐述了传统医疗做法在国家初级医疗保健制度中可发挥的作用和保护这些做法免遭剥削的需要。

78. 基于这四点,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国际社会——也许在与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人的合作下——可以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以解决对土著人民健康的主要威胁:国际

社会可提供资金,制定研究发展项目对营养和健康的影响的方案;建立有效的程序,查明、宣传因破坏、污染或征用土著土地造成的新的健康紧急情况并在医疗方面制订对策;查明由在医学研究、培训和保健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土著人民控制的组织,向他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使他们能够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土著人民和政府分享其经验;与土著人民合作发展和促进国家立法模式,承认和保护传统医学知识;与土著人民合作发展和促进指导涉及到土著人民或其传统知识的医学研究的严格道德标准;如有可能在世界卫生组织内设立一个单位,对国家保健方案进行审计。

79. 在第四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保健制度组织和管理司司长埃里克·戈恩先生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是代表总干事助理A. 科恩·迪亚比博士作了发言。他回顾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实现“人人健康”的目标,并表示世界卫生组织的优先重点放在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很少或没有的人的方面。他说世界卫生组织的章程原则之一包括下列格言:健康指完全的身心和社会健康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身体不虚弱。他解释说,今天普遍的关注是成本、价值和资源限制因素;由于对更多和高质量的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其结果是需要与满足需要的能力之间的差距扩大,这一点不可忽视。他认为消灭这一差距的战略包括:克服惰性;确立优先次序;确保社区和广泛的部门之间的参与;全球团结一致;加强团结;提高效率 and 边干边学。此外,世界卫生组织理事会赞成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他还说,在未来十年里,最迫切的挑战莫过于提高易受害和危险大的群体的健康。他说要为克服“老大难”问题寻找新的办法就需要聪明才智和创新思想。

80. 世界卫生组织的一名土著代表介绍了关于全球土著人民与物质使用的项目。她说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土著人民和社区健康发展,预防和尽量减少与影响心理状态的物质有关的问题。影响心理状态的物质是世界卫生组织所使用的术语,指酒精、烟草、其他麻醉品和人们使用的各种物质。这些物质一旦被人体吸收会影响心理过程和行为。她还说,该项目是与土著人民密切合作制订的。结合该项目编写了三份行动文件:“社区发展战略”;“对政府的政策指导原则”;“社区监督”和“评价办法”。该项目最终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滥用物质问题的方案的一部分。她说,卫生组织将欢迎象她那样被借调来的土著人士协助执行该项目。

81. 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说,泛美卫生组织在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与该地区土著人民共同进行了一项活动,讨论对于该地区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泛美卫生组织及其成员政府应该做什么的问题。她说,该组织与土著人民合作制订了土著人民健康倡议,取得了拟订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的五项原则:需要对健康问题采取全面处理办法;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有系统的参与权;尊重和振兴土著文化;和关系中

的对等。到1995年,该组织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将工作分为四个领域:制订标准、方法和培训方案,以便发展让该国土著人民受益的国家和地方计划、政策和程序;为优先处理保健问题的项目和易受害人口指定和调动资源;发展和加强传统保健制度;查明和发展有效机制,协调、促进、传播和交换科技信息。最后她提到泛美卫生组织与之共同执行该倡议的伙伴和方案,其中包括与土著组织的合作和为土著人民的实习方案。

82. 为了说明土著人民与非土著人民之间在健康标准方面的不平衡以及土著人民的整个健康状况,许多土著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统计资料。例如,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在他的国家,非土著人民比土著人民的寿命长10年;糖尿病在土著人民中的发病率比非土著人民中的发病率高4.5倍;结核病高9倍;残疾率高达2倍;自杀率高达2.5倍。同样,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在他的国家某些地区土著人民中的婴儿死亡率为300%;预期寿命在35至40岁之间;该地区82.9%的土著人患有病毒性乙型肝炎,而17.1%的土著人为带菌者。

83. 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土著妇女生的婴儿出生时的平均重量比全国婴儿出生时的平均重量少200克;土著妇女的产妇死亡率比非土著妇女高5倍;土著人民中的结核病率比非土著人民高10倍;麻风病和甲型肝炎发病率也高10倍;在他的国家每五个土著男子仅两人可望活到65岁以上,而在非土著男子中,这一比例为四比三。

84. 若干其他土著代表虽然没有提供数字也谈到各种疾病发病率高的问题:如疟疾、结核病、癌症、心脏病、糖尿病、肺气肿、包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传染病;和各种危险因素,如营养不良、肥胖症、高血压、吸毒和酗酒现象。此外,非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他的人民的儿童因疾病和健康问题导致在学校缺课、成绩不佳和在后期生活失去更好的机会。

85. 若干土著代表认为,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与他们过去和今天仍然面临的土地和领土被剥夺、传统的社会和经济结构被破坏和人权被剥夺等问题不可分割。在这方面,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剥夺他的人民的财产和使他们边缘化以及对他的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歧视清楚地说明,他的人民健康不佳在很大程度上是过去若干世纪里剥夺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的这一过程造成的后果。

86. 一名土著代表在阐述东欧的情况时解释说,由于歧视、殖民主义和缺乏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战略,土著社会的文化崩溃,这给土著人民的健康带来严重影响。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现政府继承了曾使土著人民濒于灭绝的最初殖民者的衣钵,剥夺土著人民拥有其土地和资源的机会;执行同化和结构调整政策;使土著人

民依赖西方经济、保健、教育等制度而同时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机会。若干土著代表认为,以某种方式切实行使自决权是真正和持久改善土著人民健康状况的必要前提。非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他们祖先的领土和资源的丧失导致他的人民的粮食生产制度崩溃,结果粮食吸收量下降、营养不良并造成对外来较为廉价、不公正和不健康的食品的依赖。

87.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了土著人民生活的环境与他们的健康状况之间的关系。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在这方面,土著人民视他们自己为大自然的组成部分;土著社区通过实行某种习俗并遵守某些准则来维持生态平衡,创造了“部落生态系统”,但是,伴随发展和现代化而来的总的变化,“部落生态系统”和与之相伴随的保健制度几乎彻底瓦解,其原因是粮食采购、对疾病的护理和预防、免遭动物伤害的保护、对儿童的养育和看护、卫生和精神方面的满足等方面发生了变化。

88. 同一地区的另一土著代表强调说,她的人民由于与森林有共生存的关系以及他们欢乐的生活条件使他们得以逐步形成和发展了一种复杂而微妙的保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超越了生物医学领域,而扩大到全面意义上的社会、文化和环境领域。她还说,国内和国际上对他的人民实行有系统和强化的殖民统治迅速导致生活和环境条件恶化,扼杀了他们的保健制度。

89. 北欧的一名土著代表谈到有关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和1960年代核试验对该地区土著人民的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的统计资料被隐瞒的问题。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谈到淘金引起的汞中毒造成的跨国影响,而另一土著代表描述了一个项目造成的影响,该项目将水改道,以满足农业和城市中心的需要,使三个国家的45,000人及其牲畜的健康和生存受到威胁,因为该项目的执行使他们的土地变成荒漠。太平洋的一名土著代表阐述了国家无限制的跨界移民和大规模旅游的政策如何使她的人民的脆弱岛屿生态系统处于人口过剩的危险境地。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由于开采铀和倾倒核废料,他的人民的健康受到威胁。

90. 关于环境与健康之间的联系问题,许多土著代表阐述了丧失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和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在这方面,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长期和密切关系正得到承认,被视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所掌握的丰富而多样的知识的源泉,这对于实现生态可持续性的任何战略都是无价之宝,而生态可持续性对于改善他们的健康显然会产生影响。

91. 若干土著代表说,他们认为,土著人民缺乏保健基础设施是土著人民目前面临的健康状况的主要根源之一。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在这方面土著人民最主要的疾病是贫穷,它是由可怕的生活条件、营养不良、住房不足、饮水不干净或

饮水供应不足和排水系统不健全等问题造成的。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她的国家的80%的土著妇女得不到基本服务;城市地区50%的土著妇女和农村地区81%的土著妇女得不到医疗。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贫穷是健康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他的国家的土著人民的收入比平均收入低46%;他们住房的32%缺少浴室,这显然引起健康问题。

92. 非洲的一名土著代表伤心地指出,传统习俗、技术和知识正为现代医药取代,而土著人民由于社会经济限制因素,更重要的是由于布雷顿森林体制发起的私有化进程而无力享受。

93. 若干土著代表提到殖民化和边缘化过程和歧视以及由此造成的实际和社会经济情况给土著人民的精神健康带来的影响。在这方面,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他的社区要求他告诉工作组,在他的家园存在一种疾病,一种由殖民统治、压迫和军事化引起的疾病;他提到精神颓废的问题,其具体体现是酗酒和自杀。

94. 大洋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谈到强迫土著儿童脱离其家庭、文化、特征、土地、语言和精神世界的问题,造成她所称的“被盗的一代”,他们显然面临着精神压力。同一地区的另一土著代表回顾说,在拘留中死亡的土著人的几乎一半属于这一“被盗的一代”。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提到土著人民中出现的创伤后的精神压力与紊乱现象,这产于流离失所、生态被破坏、传统保健制度被取消和治安部队的酷刑。

95. 若干土著代表说,他们认为解决土著人民健康问题的唯一办法是恢复、促进和保护自治和全面的保健制度。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只有让土著人民参与保健制度的规划和执行才能做到这一点。

96. 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强调说,健康的环境十分重要,因此必须为土著人民的健康保护环境;而拉丁美洲的另一土著代表表示,对自给自足的土著保健制度的研究应该以继续保护多样性为基础,这是保护传统医学知识的唯一途径。

97. 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传统药物被用作人造药物的原材料,而土著人民没有分享到利润,同时则蒙受知识损失。与往年一样,若干土著代表谈到人类基因多样性项目,由于该项目的目的是从土著人民中收集基因物质并申请专利,土著人给了它吸血鬼项目的绰号。这些土著代表呼吁立即停止该项目。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报告说,她的组织试图通过正式途径直接从该项目的主任之一获取有关该项目的信息,但未能取得成功。此外,亚洲的一名土著代表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从事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研究,尤其把重点放在人类基因多样性项目方面。

98. 出席7月28日星期日土著人民筹备会议的土著代表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提出了一份协商一致的声明, 其中他们强调土著人民的健康与土著人民的精神、心理、情感和身体健康紧密相关。他们除了其他外呼吁暂停生物探索和生命形式的专利申请; 暂时中止结构调整方案; 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若干方案, 包括恢复、加强和发展土著人民健康权的方案;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医学和医疗作法; 进行确定土著人民健康条件的全球调查; 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召开关于土著人民健康情况的大会。

99. 工作组的成员吉塞先生说, 健康不仅仅是身体问题, 也是精神和社会福利问题, 传统习俗与健康之间的联系日益得到承认。他还说, 考虑到药物和治疗费用高的问题, 传统习俗是一种好的替代性办法。

100. 新西兰观察员指出, 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改善土著人民的健康。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发挥关键作用, 帮助制订全面的国家计划, 改善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她告诉工作组, 新西兰的国家保健制度最近进行了结构改革, 在毛利人中引起一些乐观。澳大利亚观察员说, 许多土著疾病是可以预防的, 可归咎于公共保健基础设施不健全的问题——水的质量、住房和排水系统——和归咎于一些土著社区对基本保健概念如营养的错误理解。他还说, 在各级政府和机构之间, 公共保健基础设施的责任重复造成的结果是这方面缺乏连贯一致的战略。他报告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由16名成员组成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理事会, 就战略、优先次序和政策等问题向卫生和家庭服务部长提供咨询意见。此外, 他说澳大利亚政府承认各区域理事会、由社区控制的卫生组织和土著卫生工作人员发挥的关键作用, 他们是向土著人民提供有效卫生保健服务的保证。

101. 加拿大卫生部副部长作为加拿大观察员说, 加拿大的土著人民与加拿大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医疗保健服务。而且, 联邦政府为居住地边远地区的土著人民支付交通费用, 许多医院还经常地雇用翻译人员和土著人民联络员, 以克服语言和文化上的障碍。他报告说, 目前正在对全国医疗保健制度进行改革, 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正在由医院转到家庭和当地社区, 一些小的乡村医院将关闭, 因而可能给享受医疗保健带来困难。改革还包括设立地区卫生管理机构, 事关各地区医疗保健服务的大部分决定都有这种机构负责作出。他说, 加拿大各级政府已经制订了关于向土著人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政策, 这些政策遵守土著人民自己确立的关于在社区管理下实行全面医疗保健的方针, 并考虑到社区的需要和优先目标。他报告说, 到目前为止, 加拿大政府已经把医疗保健方案移到了25%的社区。

102. 哥伦比亚观察员说, 哥伦比亚政府在制订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时, 考虑

到了土著人民保健制度的三个重要方面：土著人民对世界完整性的看法；土著人民与非土著人民医疗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确保全球化过程不影响土著人民享受免费的医疗保健。他报告说，哥伦比亚政府为发展土著人民的医疗保健服务，制定了好几项战略，具体内容有：对土著青年开展传统医学教育；确保医疗中心有恰当的文化气氛；确保边远的土著社区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开展一项医疗补贴计划，并把所有土著人民都包括在该计划中。

103. 巴西观察员说，巴西政府在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上都率先提出决议草案，以便为土著居民健康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建立良好的框架。巴西土著人民的健康是巴西政府最优先重视的问题之一，同时优先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土著人民土地的划分，因为土著人民的健康与维护他们的生存环境密不可分。因此，巴西卫生部设立了负责土著人民健康问题的专门协调单位，举行了有土著人民广泛参加的两次全国会议，以确定优先目标。还设立了一个跨机构卫生委员会，其中包括了四个土著人民组织，以便向巴西全国卫生委员会提供建议。另外在各地设立了地方土著人民卫生委员会。所有这些活动根据的是如下概念：对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给予全面的注意，既包括医疗保健又包括可持续发展，这样的模式也是建立在承认、尊重和维护传统的医疗习惯和知识的基础上，其目的是促进传统医学与现代西方医学的和平共处，相辅相成。此外，他报告了雅诺马米人的医疗卫生状况，从1991年起，雅诺马米人成立了自己的卫生区，已经使死亡率和疟疾发生率下降。

104. 丹麦观察员和格陵兰自治政府代表指出，在格陵兰，尽管人们能享受到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和高质量的治疗水平，但仍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她报告说，自治政府受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启发，于1993年发起了一场称为“建设更强健的生活”的运动，以激发和提高每个人对创造更健康生活的潜力的认识。随着对健康的认识的提高，1995年在格陵兰开设了一个戒酒康复中心，许多以社区以单位的活动，例如自助团体、热心电话等已经自愿建立起来，这些又强化了自治政府的如下信念，即健康问题产生的根源与土地控制权、资源、民族的认同感以及文化密切相关。她指出，格陵兰人民的主要食物来源是海洋中的哺乳类动物，根据在格陵兰和北冰洋地区进行调查的结果，食用这类肉食有助于防止冠心病和动脉血塞等疾病的发生。她说，格陵兰自治政府难以接受一些工业化国家施加的强大压力，这些国家要求限制土著居民捕捞海洋哺乳类动物的权利，要求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和贸易基础。她要求卫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国际十年的工作，并请卫生组织创立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健康问题的行动方案。

105.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说，美国有一项完整的医疗保健制度，叫做“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医疗保健服务制度”。1986年通过的《印第安人医疗保健改进法》使该项制度得到改进，印第安人的预期寿命不断提高，现在接近美国公民的平均预期寿命，另外儿童死亡率也大幅度下降。一些具体问题仍然存在，例如糖尿病、结核病以及心脏病等疾病的发病率仍然较高。

106. 挪威观察员说，1991年，挪威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挪威的萨米族居民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问题。该委员会于1995年提出了报告，题为“挪威萨米族居民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计划”。该项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为挪威萨米族居民提供完整的、协调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报告强调，有必要采取跨部门的办法，以改善萨米族的医疗保健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在采取预防措施方面。该报告已分发给有关机构征求意见；萨米人议会提出了全面的意见，包括落实报告中的好几项建议的意见。该报告是为更系统地了解萨米人的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状况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人们希望这份报告将成为改善萨米人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计划的基础。

107. 世界卫生组织医疗保健制度规划和管理司司长埃里克·古恩博士说，卫生组织认真地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以及所有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并将认真地研究这些意见，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将这些意见纳入到总干事拟于1997年1月提交卫生组织执行局的方案中。他认为一些意见是可行的，而另一些不是，但大部分意见反映了人人享有健康的理想和原则以及基础医疗保健的现状，这些意见已经反映在卫生组织卫生政策和方案中。

108. 许多土著代表和政府观察员对工作组决定围绕医疗保健问题开展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表示欢迎，并对卫生组织参加会议表示赞赏。

四、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设立问题

109.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了设立世界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重要作用和用处。她还提到她为设立常设论坛问题研讨会编写的文件(E/CN.4/Sub.2/AC.4/1995/7/Add.2)，并对智利政府提出承办第二次常设论坛问题研讨会表示支持和赞赏。

110. 智利观察员说，智利代表团认为设立常设论坛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而且，随着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所给予的授权对联合国内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程序和方案进行审查，应尽快地解决这一问题。智利观察员

还强调，这一过程现在仍在进行，不应该停下来，应作出新的和更大的努力以设立常设论坛。他提到人权委员会第1996/4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如下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召开关于可能设立常设论坛问题的第二次研讨会，智利观察员还重申智利政府愿意在1997年年初承办第二次研讨会。

111. 丹麦观察员同时以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格陵兰自治政府的名义发言说，与设立常设论坛有关的许多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进展。她提到第一次研讨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参加研讨会的许多政府和所有土著人代表支持如下的想法：常设论坛应具有广泛的职权，应涉及诸如发展、环境、文化和人权等问题。另外，她说常设论坛由于其职权的广泛性，应在联合国内部居于较高的地位，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地位相同。丹麦观察员还提请注意目前对联合国现有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机制、程序和方案所进行的审查，敦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这种审查尽快完成。此外，她认为，应在吸取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召开关于设立常设论坛问题的第二次研讨会。

112.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澳大利亚政府支持设立常设论坛，常设论坛应在适当的级别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在一起。另外，常设论坛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土著人民所关心的所有问题，职权范围应超出狭隘的人权核心，把经济、社会和发展的问题，以及联合国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协调都包括进去。爱沙尼亚观察员说，有必要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必须优先进行。墨西哥观察员表示，墨西哥政府支持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113. 参加工作组开会之前土著人民筹备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提交了一项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联合决议，该决议说，常设论坛不应替代土著居民工作组，它应在联合国最高的级别上设立，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的附属机构。该决议还说，土著人民在参加常设论坛时应享受与参加土著居民工作组时相同的机会。决议还强调，各专门机构应在常设论坛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他们应向常设论坛报告各自与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活动。

114. 来自澳大利亚的5个土著人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他们说，常设论坛应能够接受关于土著人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控诉，并且应能够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事态发展。另外，他们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扩大，以便监督未来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115. 在一项联合发言中，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亚洲土著人核心小组说，常设论坛应至少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级别相同，并强调常设论坛的职权范围应包括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116. 许多土著代表说，常设论坛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最高级别上建立，至少应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一些土著代表指出，未来的常设论坛可作为一个职司委员会建立。其中一位代表说，常设论坛的名称可以叫做“联合国土著人民地位委员会”。

117. 各国政府以及土著人民代表都认为，常设论坛的职权范围应超出单纯的人权问题。有人说职权范围可包括文化、政治、经济、公民、社会、环境、发展、教育等问题。许多代表说，常设论坛不应该重复土著居民工作组的工作。还有人提议，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其工作，常设论坛不应视为工作组的替代机构。

118. 一些土著人的代表发言时阐述了常设论坛的组成问题。许多代表强调，常设论坛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由同等数量的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代表组成。一些土著代表认为，独立专家也可成为常设论坛的另外成员。

119. 许多代表政府以及代表土著人民的发言者都欢迎智利政府愿意承办关于设立常设论坛问题的第二次研讨会的表示。他们认为，目前对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进行的审查以及计划中的第二次研讨会都是设立常设论坛过程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120. 工作组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他认为，土著居民工作组就是一个常设论坛，自从维也纳会议首次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以来，他一直担心所提议的常设论坛可能要取代常设的土著居民工作组。他说，维也纳会议的建议没有指明新的常设论坛应该做什么，“常设论坛”这一提法具有误导作用，因为工作组已经具有常设性质。然而，他强调，新的常设论坛应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已经涉及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新的常设论坛应是一个侧重于行动的机构，而不仅仅是一个讨论的场所。另外，他说，一些核心问题例如职权范围、成员以及所涉的财务问题应在第二次研讨会上加以处理。

121. 工作组成员哈吉·吉塞先生表示了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相同的担心，他还认为，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一些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已经不在工作组职权范围内，许多人提出了典型的少数人问题，而不是土著人问题。他说，有必要界定处理土著人问题的机构的工作范围，以便不使土著人民与少数人问题混淆在一起。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2.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为了使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取得成功，须满足一些条件。她呼吁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多的实际行动，对常设论

坛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他还吁请各国政府和私人实体都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关于该项基金，她解释说，她国际十年协调员即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设立的专门就现有基金的程序和支出向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三个捐助国政府的代表(加拿大、丹麦和日本)以及开发计划署的一名代表。

123. 来自俄罗斯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国际十年不应用来进行一些象征性的项目。他提出在国际十年的头四年里，应通过宣言草案，并应开始土著人民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应在1999-2000年举行土著人民世界大会；各国政府应修改其国家立法，把关于土著人民的最低限度标准包括进去；人权委员会应确立关于处理土著人民投诉或正式来文的特别程序。

124. 来自北美洲的一位土著人代表说，为开展国际十年活动，他的民族准备与智利的马普切族进行交流活动并已经开始了第一阶段的活动。他强调各国政府需要支持土著社区在当地开展的发展计划，因为只有在当地才可以看到实在的成果。另一位来自北美洲的代表说，土著人民也有责任宣传国际十年，他宣布他的民族将开展筹集资金活动。

125. 来自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他所代表的组织担负着在澳大利亚协调、规划和执行国际十年活动的责任。他说，活动项目之一是资助对宣言草案进行分析并印制浅显易懂的宣言草案文本。他以他的组织的名义请求国际十年协调员向工作组定期提交世界各地国际十年活动的报告并设立一项评价机制，以评价国际十年的活动结果；他吁请各国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他还说，大会应通过宣言草案，而且应建立常设论坛。

126. 来自北欧的一位土著青年代表说，世界各地的土著青年也应是国际十年的一部分，他提议应作出一切可能努力确保土著青年在土著居民工作组和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内都有代表，在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和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中也应有代表。

127. 来自非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自愿基金的资源缺乏，令人泄气，他呼吁各国政府把言辞变为行动，提供更多的捐款，以便使自愿基金不再是空洞的庞然大物。来自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国际十年应由土著人民加以协调，为了使国际十年成功，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之间以及土著人民自己之间有必要建立更多更好的联系。来自非洲的土著代表也重申了后一点，他还说土著人民不知道国际十年这件事，应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

128. 来自北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体育对于提高土著人民的健康和整个福

利水平是很重要的。他报告了举行两次区域体育运动会的情况，并告诉工作组，第三次运动会计划在1997年举行。他要求在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里加上举办两次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的内容。

129. 日本观察员说，日本政府认为，自愿基金用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促进土著人民之间文化交流的方案应该加强。另外，他说，确保已有的资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自愿基金应单独设立帐户。他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使自愿基金成为独立的基金。

130. 丹麦观察员欢迎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设立，并且说，丹麦作为积极的观察员参加了该小组的工作，但并不愿意介入就具体项目通过建议的过程。他还说，丹麦政府十分重视在小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准则，特别是关于在日内瓦为自愿基金单独开设帐户的建议，并重视为自愿基金提供更强的秘书支持。最后，他说，一旦准则得到正式通过和执行，丹麦政府将把捐款转给基金。

131. 加拿大观察员说，在1996年1月，加拿大印第安事务部长邀请全国的土著人领袖一起讨论国际十年的目标以及可能开展的活动。这种讨论使与会的各个土著人团体对国际十年的国际贸易和发展主题产生了共同的兴趣。他报告说，国际十年加强了人们对土著问题的认识，日益增多的社区开展了国际十年的活动，例如，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一土著社区建立了遗传资源系统，这包括一个野生公园和徒步旅行路线，另加上文化和冒险旅行和生态旅游活动。

132. 瑞典观察员说，瑞典政府为开展国际十年活动，建立了一个土著问题全国委员会，并且让土著的萨米人参加。这个全国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一旦落实，将有助于推动与萨米人民有关的好几个问题的解决。此外，委员会还组织了若干活动，包括关于土地权的研讨会和与萨米族文化和传统有关的展览，而且还开展了与世界其他地区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133. 澳大利亚观察员指出，国际十年的成功与否部分取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贡献和主动行动。在澳大利亚，国际十年活动的协调、规划和执行的责任授给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这些活动的重要目标是，在全社会提高对土著人权利和关心的问题的认识。此外，国际十年活动将补充和加强和解的过程，提供在澳大利亚全社会加深对土著问题的了解的机会和场合。

134. 新西兰观察员欢迎设立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欢迎咨询小组所建议的基金管理准则和第一次拨款建议。然而，她对基金作为一个分帐户得到管理而表示担心，她要求将基金建成一个单独的帐户。她最后说，新西兰政府对基金的进一

步捐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金管理方面的改进如何。

135. 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赞同好几个政府所表达的意见,认为自愿基金应该建成单独的帐户,而不是一个分帐户。

136. 工作组成员吉塞先生表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应支持影响到土著人民日常生活的小型项目。

六、对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37. 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深感遗憾地向工作组报告,由于他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他未能执行人权委员会1996/109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份进度报告。另外,特别报告员对于他由于健康问题未能在1995年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表示歉意。特别报告员说,他将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进度报告,他将在1997年完成其研究并提交最后报告。

138.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特别报告员提到他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特别提到他在第二章里对少数人/土著人的两种提法的思考。他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阐述这一重要问题。十分有必要对“土著人民”和“少数人”加以区分。这一点在亚洲和非洲特别重要,在那里,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很难甚至不可能指出谁是土著人,谁不是土著人。

139. 工作组成员吉塞先生祝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所写的报告,并强调对少数人与土著人民的两种提法加以区分的重要性。

140.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目前对条约进行的研究所具有的意义。有人还表示条约依然是在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实现平等关系的最佳手段之一。还有人说,必须确保条约得到遵守和执行。

141. 来自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说,殖民主义势力曾利用“无主地”理论为其占领土著人和托雷斯岛民的土地和领土辩解,以致在澳大利亚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并没有订立正式的条约。发言者说,特别报告员因而应该研究历史上实行“无主地”理论而对目前产生的影响。

142. 来自太平洋的一位土著代表提到 E/CN.4/Sub.2/1992/32 号文件,说卡拉惠夏威夷是该报告中出现的案例研究中的一个。这位代表说,这一案例研究还没有完成,因此他敦促工作组拿出必要的时间完成这一研究。

143. 来自东欧的一位土著代表说,特别报告员还应围绕前苏联的土著人民进行案例研究。发言者还说,不考虑到世界上如此大片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情况,条约的研究将是不完整的。

144. 来自非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提到英国政府与他本族人民在1904年订立的一项条约,他说他本族人民并没有理解那项协定的意图和精神,因为当时他本族的领袖是文盲,没有能力理解条约的后果。他说,他本族人民应该得到补偿,条约应该按照有利土著人民的意思加以解释。

145. 主席兼报告员祝贺并感谢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全面的口头发言,并说她期待着满怀兴趣地阅读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三份进度报告。

七、其他事项

A. 会议和讨论会

146. 来自南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土著人民需要得到培训,以便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147. 来自北欧的一名土著青年报告了在萨米兰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土著青年大会的情况,这次大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23个民族的500名青年。她说,这次大会的主题是“取得平衡--旧响导,新路子”,其目的是寻求政治问题与文化问题之间的平衡的交流。她告诉工作组,这次大会承认,每一个人都对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费负有个人责任,政府机构应支持开展一些项目的倡议,以建立重视传统知识和双语学习的教育体制,当局应提供充分的资金,利用当地的方法纠正酗酒恶习。这次大会的一个具体成果是建立了“土著青年网络”,通过该网络,世界各地的土著青年都可以相互交流。

148. 来自北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介绍了在工作组会议之前举行的土著人民筹备会议产生的表达一致意见的声明,该声明呼吁修改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以便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充分地参加起草宣言的工作组。该代表介绍了另一项表达一致意见的声明,该声明呼吁工作组通过决议,确保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土著问题”保留下来,或者修改为“土著人民权利”。

149. 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的代表提到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和索还要求的联合国专家会议,并提到土地问题对土著人民和政府具有的重要性。他强烈建议小组委员会如有可能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任命

小组委员会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由该特别报告员专门分析现有的土地权利安排。这一建议得到许多其他土著代表团的支持。

B.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50. 来自大洋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她所在的组织支持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她呼吁各组织和政府像他们那样为基金捐款。然而,她还说,她所在组织须遵守严格的财务报告要求,为提高会计的透明度,她请求秘书处向她提供年度报表,按照用途和地区详细地列出实际开支。为了方便提供这些信息,她建议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管理应由纽约转到日内瓦。

八、结论和建议

A. 制订标准

151. 工作组表示,其职权范围中有关制订标准的内容继续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52. 工作组满怀兴趣地听取并注意到了围绕“土著人民”概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还表示愿意应要求,协助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帮助进行与宣言草案有关的概念上的澄清或分析。

153. 工作组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和许多政府代表表示,为“土著人民”下一个普遍的定义,既不是人们的愿望,也没有此必要。

154. 工作组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由小组委员会将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转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征求意见,并请主席兼报告员根据所收到的材料编写一份补充性工作文件,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155.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关于制订标准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土著人民”的概念。

B. 审查事态发展

156. 工作组注意到土著人民和许多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意见:关于审查事态发

展的议程项目提供了接收有关资料，了解土著人民状况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最近采取的政策行动的重要机会。

157. 工作组对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深表赞赏，他们万里迢迢有时顶着巨大困难来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介绍有关本族人民和本社区的重要发展。工作组还对观察员国政府深表赞赏，他们就本国的土著人民最近的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和宝贵的资料。

158. 工作组还对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深表赞赏，他们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意见和实质性的资料和数据。他还欢迎许多土著医疗专家和政府官员来到日内瓦开会介绍他们的经验。

159. 工作组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由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同世界卫生组织一起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举行会议，以拟订实际项目和方案，这些会议应有政府医疗保健部门官员、土著医疗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参加。这些会议可吸取医疗保健领域现有的良好做法和土著人民的主动措施，可以促进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医疗保健做法的结合。

160. 工作组对人类染色体组多样性研究方案表示担心，尤其是考虑到没有向该项目所针对的土著人民提供充分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在研究方案所涉及的所有土著人民充分了解该方案之前，应停止该方案的活动，在征得土著人民的同意之后才可重新开始该项目。土著个人或社区不与该项目进行合作的决定应受到尊重。

161. 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健康与土著人民的问题，作为议程项目“审查事态发展”下的一个分项目。

162. 工作组依照第十四届会议的经验与与会者所提出的意见，决定把“土著人民：土地和环境”的问题作为议程项目“审查事态发展”下的第一个分项目，加以突出。为此，工作组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征集资料，以便在下届会议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提供。

163. 工作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核准上一段所载的建议的前提下，请主席兼报告员告诉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突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土地和环境”，以便董事会能在审议向基金提出的申请时考虑到这一情况。

C. 常设论坛

164. 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土著代表和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表示，提议的常设论坛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尽可能高的级别上设立，提议的论坛不应取代土著居民工作

组。

165. 工作组强调目前对现有的联合国机制、程序和方案所进行的审查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会提供必要资料，便利这一审查工作完成。

166. 工作组表示赞赏智利政府愿意在1997年初在该国承办常设论坛第二次研讨会的承诺。

D.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7. 工作组欢迎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表示愿意同国际十年协调员即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合作，以落实该方案。

168.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十年协调员所做的成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决定，并注意到该咨询小组拟订的基金管理准则以及协调员已经批准的项目。

169.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政府和土著组织就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财务和行政安排所表示的意见和关心，并决定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请联合国有关部门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和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分设帐户，如果有可能，应把这两项基金的财务管理从纽约移到日内瓦，以确保财务管理的透明并便利人权事务中心的管理，并且为这两项基金的咨询机构确立不同的组成。

170. 工作组注意到土著人民所表达的关于应改善对联合国及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的宣传的意见，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十年协调员提出如下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为土著记者组织一次研讨会，并且让联合国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参加。

171.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对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前三年计划进行和实际执行的活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172. 工作组对联合国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的活动表示关心，尤其是注意到没有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国际日活动。工作组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同参加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磋商，以确定国际日的纪念活动是否应提前到8月1日，以便与土著居民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同时。

E. 条约的研究

173.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目前正在对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进行的研究的意义，他们说期待着看到有关这项工作的第三份和最后报告。

174. 工作组怀着极大兴趣听取了就条约研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历史上的“无主地”理论对当代具有的意义。

175. 工作组强调小组委员会第1995/118号决定的重要性，该决定后来经人权委员会在第1996/109号决定中予以核准，该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进行一次实地考查，以了解在一个国家历史上的条约对当代具有的意义，作为一个实际例子，写进其最后报告中。

F. 会议和其他事项

176. 工作组对加拿大政府承办1996年3月在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索还要求专家讨论会表示赞赏。工作组对专家讨论会所得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支持，指出对土地问题找出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对于土著人民和政府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事情。

177. 工作组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进行一项研究，为此，应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土地权利的问题进行全面的的研究。此外，此项研究应能够提供详细的和新的资料，说明为争取土著人民土地权利所做的努力的情况以及这方面依然存在的问题。

178.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将下列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制订标准的活动”，其中包括分项目“土著人民的概念”；审查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分项目“土著人民：土地与环境”和“土著人民与健康”；“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其他事项”。

179. 工作组对秘书处为第十四届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深表赞赏，尤其是赞赏为与会者提供的文件，并要求同往年一样为第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编写附加说明的议程。